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提示證件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提示文件：

- 1、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
- 2、存款證件（存摺、存單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
- 3、存款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記事欄登錄存戶死亡之戶口名簿等）。
- 4、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繼承人現行之部分戶籍謄本（皆應含記事欄）。
- 5、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6、全體繼承人親持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二、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代辦時，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由受託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1、國內授權委託：

- (1)委託人出具蓋妥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印鑑之存款繼承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正本；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存款繼承委託書。
- (2)委託人印鑑及身分證件正本（提示影本須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鑑）。
- (3)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

2、國外授權委託：

- (1)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 (2)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

三、繼承人拋棄繼承，應附經法院准予備查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

四、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具領臺灣地區被繼承人存款應提示之文件：

1、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

- (1)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並向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申請繼承。
- (2)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行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 ①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②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
 - ③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同一、3）。
 - ④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3)被繼承人為退除役官兵：被繼承人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由上述遺產管理人，檢具前述(2)所列文件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2、被繼承人在臺有其他繼承人：

除依民法一般繼承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與臺灣地區之繼承人全體共同依法辦理繼承外，另應提示下列文件：

- (1)法院准予為繼承表示之備查函。
- (2)經海基會驗證符合繼承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文件）。
- (3)委任他人辦理時，由受任人親持本人身分證件、私章及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臺灣地區繼承人如無法提供上開文件，請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逕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申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臺灣地區遺產之證明文件。